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登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登凱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案件之檢察官偵查卷、地院卷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遮隱胡登凱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並就所取得之卷宗光碟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登凱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檢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案件之檢察官偵查卷、地院卷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。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，屬於受憲法訴訟權保障之防禦權，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獲知被訴案件之卷證內容，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。然因刑事案件之卷

宗及證物，乃據以審判之重要憑藉，自須於法院認為適當，並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，始許被告親自檢閱，於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情形（卷證內容與被告之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）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法院仍得限制之。如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即逕行請求檢閱卷證；或依其所取得之卷證影本，已可完整獲知卷證資訊，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，均難認屬「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」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被告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茲聲請人聲請檢閱該案之檢察官偵查卷、地院卷之卷證，然核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正當理由需直接檢閱卷證，故而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應已足保障聲請人訴訟防禦權內之卷證獲知權，是以本院認應僅准予付與卷證影本，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並非聲請人行使防禦權所必須，且為上開第三人隱私權之範圍，應予遮隱外，其餘並無與其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諭知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上述卷證影本。惟聲請人持有卷證影本後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㈡本院既已准予付與上述所示卷證之影本，聲請人即可獲知本案相關資訊，在聲請人未釋明究有何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下，自難認其所提檢閱卷證之聲請，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